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兌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公司債券、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全部控股權益及股東貸款，以及發行備用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通函其中一份所披露，本公司自北京控股集團了解到於完成前，認購人擬(其中包括)(i)全數行使本金總額為300,58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致使兌換有關公司債券後可能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66,000,000股新股份；及(ii)行使本金總額22,600,000港元的部分備用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致使於兌換備用債券後可能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的兌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本金總額323,18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按每股兌換股份1.13港元的兌換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6,000,000股股份(「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日期的現有股份及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0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認購人及北京控股(附註)	467,459,000	54.61	753,459,000	65.98
董事(合計)	14,993,755	1.75	14,993,755	1.31
其他公眾股東	<u>373,507,395</u>	<u>43.64</u>	<u>373,507,395</u>	<u>32.71</u>
總計	<u>855,960,150</u>	<u>100.00</u>	<u>1,141,960,150</u>	<u>100.00</u>

附註：所披露權益包括認購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452,675,000股股份(緊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前)及738,675,000股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認購人擁有的股份的權益。北京控股直接擁有14,784,000股股份。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認購人各自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組成。